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

倡議通過立法，加強控煙措施

背景資料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是一項與衛生署合作之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中心由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及輔導員組成，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已於本港 8 個地區設立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期間已為超過 16,000 名吸煙者提供結合藥物治療及心理輔導的免費戒煙服務。在接受治療一年後，成功戒煙的個案比率達 37%。

綜合過去數年本中心的數據，每當政府推出不同的控煙措施包括增加煙草稅、擴大法定禁煙區範圍、實施定額罰款及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等，中心的戒煙熱線來電及接受戒煙服務的人數均有即時及明顯的增加。由此可見，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控煙措施，能有助推動吸煙者戒煙，並提高市民對煙草產品禍害的警覺性。

倡議立法、加強控煙措施

我們非常支持立法通過下列三項控煙措施，進一步加強控煙工作的成效，保障公眾健康：

1. 將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擴大，至少覆蓋煙草產品包裝的 85%；同時增加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至 12 個，並加上“戒煙熱線 1833 183”
2. 全面禁止電子煙
3. 將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列為法定禁煙區

如落實執行上述的控煙措施，我們相信主動尋求戒煙服務的人數必如以往般有所增加。長遠而言，加強各項控煙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減低本港的吸煙率，由 2012 年的 10.7%¹邁向單位數字的百份比。

建議 1. 增加健康忠告圖像面積達至少覆蓋煙草產品包裝 85%

- 自本服務成立以來，超過 95% 的求助者均是透過本院戒煙熱線或經“衛生署綜合戒煙熱線 1833 183”轉介至本中心接受戒煙服務，當中亦有不少吸煙者的親友主動致電查詢戒煙服務詳情。
- 擴大煙草產品包裝上健康忠告的面積並印上戒煙熱線，是直接清晰地警告市民吸食煙草的禍害，並提醒吸煙者及早戒煙。2011 年國際控煙工作研究調查顯示，煙草產品包裝上的健康忠告是吸煙者得知吸煙行為對健康影響的主要途徑。泰國、澳洲和烏拉圭的調查顯示超過 85% 的吸煙者表示健康忠告是

他們接收健康訊息的主要來源²。

- 根據世衛的指引建議，健康忠告應覆蓋煙草產品包裝上最少 50% 的面積，並應備最少兩款式樣不時交替使用，以加強警示效果¹²。假設一位吸煙者每天吸食一包煙(即 20 支)，他每次打開煙草產品包裝而看到健康忠告及戒煙熱線的次數估算每年達 7,300 次以上。加拿大一項研究顯示如將如健康忠告的面積由 50% 增加至 75%、90% 和 100%，對成年和青少年的警示效果亦會隨之增加。英國、加拿大、澳洲和美國的調查顯示健康忠告與戒煙行為有密切的關連²。
- 世衛的指引亦建議在煙草產品包裝上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對改變吸煙習慣甚為重要¹²。澳洲自 2006 年起在煙草產品包裝加上戒煙熱線後，致電戒煙熱線尋求協助的數字增加 40%³。我們亦建議做法澳洲的做法，在煙草產品包裝上印上“戒煙熱線 1833 183”，讓更多吸煙者直接透過熱線轉介至戒煙服務。

建議 2. 全面規管電子煙

- 世衛最新的報告指出近年全球成人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用量迅速倍增。雖然電子煙在本港暫時並不普及，惟若不及早立法採取規管措施，電子煙於坊間亦有可能廣泛流行，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甚至令多年控煙工作的成果功虧一簣。現時全球最少有 13 個國家(包括新加坡、泰國、巴西等⁸)已全面禁止電子煙。規管電子煙已成為國際控煙工作的關注及新趨勢。
- 早前香港大學的研究指出本港的電子煙含有丙二醇、甘油、甲醛和乙醛等對身體有害的物質¹⁰，吸食電子煙的潛在健康風險實在不容忽視。電子煙的設計和銷售宣傳策略主要是針對好奇及愛追趕潮流的年青人。本港早前有報導顯示年青人能輕易在商場購買電子煙，電子煙產品上不但沒有健康警告字眼，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店鋪職員未有查核購買人士的年齡下，便可輕易購買電子煙¹¹。吸食電子煙會令吸煙行為「正常化」，如不及時預防青少年開始使用，吸食電子煙將成為吸煙「入門」行為。為了防患於未然，我們認為政府應採取世衛的建議，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
- 電子煙生產商亦藉稱電子煙能有效幫助戒煙作為招徠，標榜電子煙「不會上癮」、「幫助戒煙」、「健康產品」等來促銷。世衛表示暫時沒有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能夠有效幫助戒煙⁶。本中心亦曾接獲不少的吸煙者表示曾使用電子煙戒煙而最終失敗的求助個案。故此，我們建議有意戒煙人士應使用現時具科學實證的方法(如尼古丁補充療法)⁷。

建議 3.將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列為法定禁煙區

- 醫學研究顯示二手煙含有過百種有毒和致癌物質。儘管吸入二手煙一段短時間，都能迅速刺激和損壞呼吸道的壁膜，影響一個健康成年人的呼吸道和引起兒童哮喘病發⁴，二手煙的禍害是絕對不容忽視。
- 不少國家如新加坡、英國等已將公共交通工具等候範圍列為法定禁煙區^{5,9}，由於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地點人流密集，同時難以有效阻隔二手煙，故擴展禁煙區至這些地點，將能保障九成非吸煙者(尤其幼童)的健康和候車期間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權利。
- 自 2009 年起，約 25%(4,153 名)的本中心戒煙服務使用者表示推動他們戒煙的主要原因，是難以忍受其他人投以歧視目光，或避免在禁煙區如學校、工作場所等吸煙引起麻煩。若將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列為法定禁煙區，可令吸煙行為變得更為不方便，同時亦有助推動吸煙者戒煙。此外，不少的戒煙者表示若目睹別人吸煙或嗅到煙味，亦會引起他們的煙癮。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區亦是對戒煙者有利的措施。

吸煙者支持控煙措施

其實有不少的吸煙者希望儘早戒煙和支持控煙措施，令他們及家人的健康得以保障。中心於本年 6 月 10 日至 23 日期間就以上三項加強控煙措施，向前來中心戒煙的服務使用者進行簽名收集行動；

- 約 90%的吸煙者(178 位)簽名支持增加健康忠告面積至少覆蓋煙草產品包裝達 85%
- 超過 70%的吸煙者(152 位)簽名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
- 超過 50%的吸煙者(105 位)簽名支持將所有隧道巴士轉乘站範圍列為法定禁煙區

香港一直在控煙工作上有領先的地位及令人鼓舞的成果，東華三院將繼續透過我們的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協助戒煙人士。東華三院亦支持以立法通過上述建議，進一步減低本港的吸煙率和每年因吸煙而死亡的人數。

2015 年 6 月 23 日

參考資料

1.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Vol. 53). (2012).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AR.
2. Hammond, D. (2011). Health warning messages on tobacco products: A review. *Tobacco Control*, 20, 327-337. Retrieved June 5, 2015, from <http://tobaccocontrol.bmj.com>
3. Miller, C., Hill, D., Quester, P., & Hiller, J. (2009). Impact on the Australian Quitline of new graphic cigarette pack warnings including the Quitline number. *Tobacco Control*, 18, 235-237. Retrieved June 7, 2015, from <http://tobaccocontrol.bmj.com>
4. 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voluntary Exposure to Tobacco Smoke. (2006). In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5. Walker, K. (2006). Smoking ban is extended to doorways and bus shelters. *Daily Mail*.
6.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 (2014, July 21). Retrieved June 5, 2015, from 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6/FCTC_COP6_10-en.pdf
7. Fiore, M., Bailey, W., & Cohen, S. (2008). Treating tobacco use and dependence.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8. Open letter to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of HKSAR government support of a total ban on electronic cigarette. (2015, May 8). Retrieved June 5, 2015, from http://www.cosh.org.hk/UserFiles/attachments/news/2015/20150508_Letter_to_FHB_tc.pdf
9. Singapore. (n.d.). Retrieved June 12, 2015, from <http://www.no-smoke.org/goingsmokefree.php?id=426>
10. Support a total ban on electronic cigarettes. (2015, March 30). Retrieved June 7, 2015, from <http://smokefree.hk/en/content/web.do?page=news20150330>
11. Tsang, E. (2015, April 8). In Hong Kong, E-cigarette Are as Available to Children Candy.
12.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2005). Geneva: WHO Health Organization.